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3-036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齐承英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宗义先生、林国伟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提名刘海云女士、张世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海云女士、张世伟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结果如下：刘海云女士、张世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海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海云女士、张世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世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海云女士、张世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海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本次当选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